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,164,478.8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,417,359.67 元。根据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,241,735.97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7,501,990.22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450,786,600.97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7,016,8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5,850,84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

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